

股票代碼：6894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4 樓 G3 會議室
(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29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1
六、誠信經營守則	36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0
八、道德行為準則	46
九、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4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5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前>	6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六、其他說明事項	74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4 樓 G3 會議室(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六) 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分配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524,685 元；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565,58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42,814,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前項現金股利之發放，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依據主管機關新頒函釋與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內容，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本手冊第 29~30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本公司申請上櫃之規劃及需求，擬依規定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內容如附件五~八（本手冊第 31~4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本手冊第 11~28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九（本手冊第 48 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業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2.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應本公司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49 頁)。

2.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1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收入：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07,276 仟元，較 110 年度 716,541 仟元增加約 90,735 仟元，成長約 12.66%。

二.營業利益：

111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238,197 仟元，較 110 年度 225,794 仟元增加約 12,403 仟元，成長約 5.49 %。

三.稅後淨利：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88,564 仟元，較 110 年度 171,378 仟元增加約 17,186 仟元，成長約 10.03%。

● 111 年度營業概況

111 年度本公司合併銷售收入 807,276 仟元較 110 年度 716,541 仟元增加約 90,735 仟元，其中再生金屬服務收入約 415,747 仟元(110 年度為 387,443 仟元)，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 386,974 仟元(110 年度為 319,044 仟元)，再生金屬服務收入年成長率 7.31%，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年成長率 21.29%。合併營業利益 238,197 仟元較 110 年度 225,794 仟元成長約 5.49%。

111 年度雖依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國封控的影響，本公司再生金屬服務及電解設備與耗材營收仍維持雙雙成長，營業淨利也隨營收的成長而持續增長。

本公司業務推動朝多產業及多區域的方向推進，主要營業產業涵蓋印刷電路板，TFT-LCD 面板及半導體三大產業，營業區域涵蓋台灣，大陸及東南亞。依區域來區分，111 年度台灣營收佔比為 67.33%，大陸 28.50%，東南亞 4.17%。依營收分類來看，再生金屬服務(BOO)收入及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各佔 51.50% 及 47.94%。

● 112 年的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1. 國際銅價維持相對穩定高點，對於本公司再生金屬服務(BOO)業務相對有利。
2. 持續耕耘 TFT-LCD 面板業銅酸回收業務，提高行業滲透率，成為行業的標竿企業。
3. 在地緣政治的牽動下，台資及日資印刷電路板廠商投資轉向東南亞，越南子公司已配合既有日資客戶營運多年，經營團隊已有相當的運營經驗，將積極開拓電子產業南向趨勢的商機，擴大東南亞的營運規模。
4. 再生金屬回電子產業製程的原料已是國際品牌大廠訂定的 ESG 目標，積極配合在地電子業原物料供應商導入回收銅金屬取代原生銅金屬原料，達到”搖籃到搖籃”的循環經濟產業目標，提高客戶企業形象及回收金屬銅價值。
5. 持續推進既有 BOO 客戶系統優化及與客戶持續檢討可納入回收系統的製程廢液，加大既有客戶的合作利基。

本公司營運持續推動三多策略（多產業、多區域、多技術）以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成長動能，相信在循環經濟及 ESG 的浪潮推動下，本公司會一步步的穩定成長茁壯，成為電子產業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棄物淨零排放的最佳合作夥伴，持續為股東創造權益。

最後，祝 所有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 事 長：林 世 民

總 經 理：林 世 民

會 計 主 管：林 音 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碩甫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三 月 三十 日

附件三、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衛 司 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新台幣 415,747 千元，由於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涉及不同合約內容，認列時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各種營業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履約義務及控制移轉時點，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文



會計師：

陳明宏  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38,666	43	\$207,06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3,000	11	159,614	15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12	15,302	1	13,8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2	176,218	14	230,43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4,720	-	5,71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4,578	6	62,044	6
1410	預付款項		4,829	-	19,5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87	1	8,9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7,100	76	707,222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4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74,058	23	298,74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3,466	-	4,6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14,445	1	14,70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4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494	-	4,1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782	-	1,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645	24	363,354	33
1XXX	資產總計		\$1,266,745	100	\$1,070,5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4,607	1	\$26,741	2
2170	應付帳款		77,472	6	103,41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84,425	7	86,52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8,878	3	23,0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155	-	1,1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	4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266	17	241,326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2,937	4	38,36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363	-	3,5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00	4	41,884	4
2xxx	負債總計		262,566	21	283,210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020	16	194,020	18
3200	資本公積		269,693	21	136,693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86	7	67,99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395	32	353,571	3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85,628	39	421,561	39
3400	其他權益		2,852	-	(3,04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962,193	76	749,227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9	41,986	3	38,139	4
3XXX	權益總計		1,004,179	79	787,366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66,745	100	\$1,070,5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及七	\$807,276	100	\$716,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14	(480,276)	(59)	(414,151)	(58)
5900	營業毛利		327,000	41	302,390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21,285)	(3)	(16,911)	(2)
6200	管理費用		(56,900)	(7)	(47,5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02)	(2)	(12,1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四及六.12	3,184	-	-	-
	營業費用合計		(88,803)	(12)	(76,596)	(10)
6900	營業利益		238,197	29	225,794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100	利息收入		3,787	1	1,267	-
7010	其他收入		1,520	-	1,8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6	-	(1,507)	-
7050	財務成本		(62)	-	(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21	1	1,494	-
7900	稅前淨利		246,718	30	227,28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58,154)	(7)	(55,910)	(8)
8200	本期淨利		188,564	23	171,378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6	1	(1,8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5)	-	2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61	1	(1,5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225	24	\$169,819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6,479	23	\$163,948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85	-	7,430	1
			\$188,564	23	\$171,378	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2,378	24	\$162,751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47	-	7,068	1
			\$196,225	24	\$169,819	2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32		\$8.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24		\$8.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利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59,600	\$124,980	\$55,570	\$ -	\$281,843	\$(1,850)	\$620,143	\$31,071	\$651,21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20		(12,420)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880)		(47,880)		(47,8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920				(31,920)		-		-
D1	110年度淨利					163,948		163,948	7,430	171,37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97)	(1,197)	(362)	(1,5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948	(1,197)	162,751	7,068	169,8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	11,713					14,213		14,2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 -	\$353,571	\$(3,047)	\$749,227	\$38,139	\$787,366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 -	\$353,571	\$(3,047)	\$749,227	\$38,139	\$787,36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196		(16,196)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47	(3,04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412)		(122,412)		(122,4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11年度淨利					186,479		186,479	2,085	188,564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99	5,899	1,762	7,6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79	5,899	192,378	3,847	196,225
E1	現金增資	9,000	118,800					127,800		127,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4,200					15,200		15,2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4,020	\$269,693	\$84,186	\$3,047	\$398,395	\$2,852	\$962,193	\$41,986	\$1,004,1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6,718	\$227,2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098	56,301
A20200	攤銷費用	7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184)	-
A20900	利息費用	62	79
A21200	利息收入	(3,787)	(1,2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0	4,2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	2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430)	(9,69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7,397	(64,2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25	(1,402)
A31200	存貨增加	(12,534)	(23,29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38	(7,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79)	(31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134)	23,07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3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938)	26,3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04)	14,8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	(3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783	243,5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59	1,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739)	(37,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403	207,2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27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27)	(95,4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64)	9,9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23	(156,7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1,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412)	(47,880)
C04600	現金增資	127,8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00	1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88	(39,4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3	(3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1,597	10,8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069	196,2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666	\$207,0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新台幣 203,145 千元，由於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涉及不同合約，認列時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各種營業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包括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履約義務及控制移轉時點，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5,377	29	\$132,62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3,000	12	159,614	17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13	15,302	1	13,87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13	114,691	10	104,49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3及七	6,930	1	7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5	-	81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2,164	4	57,22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104	1	12,7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003	58	481,406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40,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46,407	31	272,356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14,662	10	111,39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466	-	4,62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4,445	1	14,70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4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381	-	2,8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426	-	3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187	42	446,359	48
1XXX	資產總計		\$1,164,190	100	\$927,7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4,607	1	\$19,677	2
2170	應付帳款		60,954	5	52,57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8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50,056	4	49,0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7,454	2	13,84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155	-	1,1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0	-	4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697	12	136,65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52,937	5	38,36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363	-	3,5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00	5	41,884	4
2xxx	負債總計		201,997	17	178,538	19
	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020	19	194,020	21
3200	資本公積		269,693	23	136,693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86	7	67,9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395	34	353,571	3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85,628	41	421,561	45
3400	其他權益		2,852	-	(3,047)	-
3XXX	權益總計		962,193	83	749,227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4,190	100	\$927,7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551,530	100	\$473,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及七	(341,949)	(62)	(290,810)	(61)
5900	營業毛利		209,581	38	182,631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7)	-	(7,86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0	-	3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474	38	175,102	3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38)	(4)	(16,160)	(3)
6200	管理費用		(28,902)	(5)	(27,8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66)	(2)	(9,6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四及六.13	3,184	1	-	-
	營業費用合計		(55,222)	(10)	(53,645)	(11)
6900	營業利益		155,252	28	121,457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100	利息收入		2,735	-	923	-
7010	其他收入		875	-	7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23	2	(2,076)	-
7050	財務成本		(62)	-	(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65,784	12	85,71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155	14	85,185	18
7900	稅前淨利		233,407	42	206,642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46,928)	(8)	(42,694)	(9)
8200	本期淨利		186,479	34	163,948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74	1	(1,4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5)	-	2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99	1	(1,1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378	35	\$162,751	3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32		\$8.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24		\$8.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9,600	\$124,980	\$55,570	\$ -	\$281,843	\$(1,850)	\$620,14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20		(12,420)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920				(47,880)		(47,8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920)		-
D1	110年度淨利					163,948		163,9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97)	(1,1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948	(1,197)	162,7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	11,713	-				14,2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 -	\$353,571	\$(3,047)	\$749,22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 -	\$353,571	\$(3,047)	\$749,22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196	3,047	(16,196)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4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412)		(122,4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11年度淨利					186,479		186,479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99	5,8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79	5,899	192,378
E1	現金增資	9,000	118,800					127,8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	14,200					15,2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04,020	\$269,693	\$84,186	\$3,047	\$398,395	\$2,852	\$952,19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3,407	\$206,6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02	17,927
A20200	攤銷費用	7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3,184)	-
A20900	利息費用	62	79
A21200	利息收入	(2,735)	(9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0	4,2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784)	(85,7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7	7,86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50)	(3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430)	(9,6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195)	(3,6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44)	14,9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	72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063	(26,3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86	(3,211)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070)	17,34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3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81	(6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8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42	(1,3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9	1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549	137,6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4	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07)	(24,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96	114,32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09)	(27,5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36)	10,0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69	(98,6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1,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412)	(47,880)
C04600	現金增資	127,8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00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88	(39,0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753	(23,3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624	155,9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377	\$132,6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三條	召集與通知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二~五、(略)。 六、本規範第九條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召集與通知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二~五、(略)。 六、本規範第九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以及因應 111.8.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辦理。。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因應 111.8.5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7.(略)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	會議紀錄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7.(略)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惟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略)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若已設置)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略)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五、(略)。	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惟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略)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略)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五、(略)。	

附件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

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

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應適用本守則之規定，亦得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自行訂定其誠信守則。

第二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五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前項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六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

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七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

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

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四條及證交所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管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範圍。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對提供或承諾之人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前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

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年度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

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訂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必要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訂定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依本公司「檢舉制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八、道德行為準則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的行為能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符合道德規範，防止不道德行為發生，並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造成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使得其自身或第三人獲致不當利益。

三、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事前許可，而從事與公司競爭之業務。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利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失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第九條 法令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督導公司加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處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董事會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訂定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915,072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86,478,8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8,647,88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47,1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2,793,24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7 元)(註 1)	(142,81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979,246

註 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
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且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相關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MA-006 投資循環」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且須依如下授權額度及層級通過後始得為之。 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三千萬元者，再報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相關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MA-006 投資循環」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取得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取得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為使經營及閒置資金運用更加靈活，擬調整授權額度及層級。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五、CA01110 鍊銅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得為子公司保證。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給員工時，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以低於法令規範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出席之股東會，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法令如有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其次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派。

本公司考量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狀況分配，惟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另公司無累積虧損時，亦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90年01月03日

第 01 次修訂於 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 02 次修訂於 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3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 07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第 08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第 0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世民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定義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期。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

第四條 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除應於通知載明召集事由外，另應於通知中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四、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股東會議案

- 一、有關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前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 三、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六、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委託出席及表決權行使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六、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出席簽到及文件備置

- 一、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八條 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三、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出席股數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若於前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且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
- 六、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在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則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在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對外公告

- 一、於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於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六、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得經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辦理之。

第三條 召集與通知

-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二、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三、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六、本規範第九條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行政單位。
-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到及委託出席

- 一、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簽到，以供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規範第九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

-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二、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規範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四、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至少保存五年。若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六、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七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 議案討論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規範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條 獨立董事意見

- 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針對本規範第九條之各事項議案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

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 表決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六、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八、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其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規範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惟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若已設置)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五、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除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代理規定辦理。
- 二、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作業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會計師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相關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MA-00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亦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且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相關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MA-006投資循環」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意見後，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行政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MA-001採購及付款循環」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二仟萬元額度內

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四、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六、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述各項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策略，因此以從事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為主。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以期能避免或減少營業外損失。而交易對象亦應選擇條件較佳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本公司若欲從事非避險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本作業程序明訂者外，其他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會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作業程序之遵行情形。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應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為績效評估基礎。財會單位應每月二次定期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每週一次定期為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核閱。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訂定之契約總額應視欲避險部位實際需要為計算基礎，至少應區分下列各項，而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實際及或有之資產或負債。

1. 匯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與實際發生部位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額的20%。
 2. 利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3. 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若有經董事會同意從事非避險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50萬元為限。
-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措施及範圍如下：
1. 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除了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7.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11. 所持有之非避險性交易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 九、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管理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十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作業程序。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四、五、六項及本項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依本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作業程序由財會單位提出制/修訂或廢止之申請，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六、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 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八項之規定。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204,02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0,402,000股。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20,402,000股之15%。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最低總額應為2,448,240股；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世民	2,475,264	12.13%
董事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美瑟	2,475,264	12.13%
董事	碧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施秀冰	3,715,891	18.21%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1,872,000	9.18%
獨立董事	胡啟章	-	-
獨立董事	張世其	-	-
獨立董事	陳碩甫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063,155	39.52%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3月6日至112年3月1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本次股東會無選舉案，故不適用。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